****

**深 圳 市 中 正 招 标 有 限 公 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南山区西丽车管所内部道路修复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ZZ2024-QB0056**

**二〇二四年****十月**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供应商涉嫌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将书面报告财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招标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山区西丽车管所内部道路修复工程 |
| **项目编号** | SZZZ2024-QB0056 |
| **项目类型** | 工程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征集 |
| **是否评定分离** | 否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定标方法** | / |
| **候选中标供应商** | 3家 |
| **中标供应商** | 1家 |

**招标文件目录**

|  |  |
| --- | --- |
|  | 采购公告 |
| **第一部分** |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分信息** |
|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投标须知前附件 |
|  | 评标信息 |
| **第二部分** | **采购项目需求** |
|  | 第一章 工程技术要求 |
|  | 第二章 工程规范 |
|  | 第三章 图纸 |
|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 **第三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  | 投标文件目录 |
|  |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  | 评标指引表 |
|  | 一、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 二、商务标投标文件  **注：其中“开标一览表”应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另置一份）一起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采购代理机构。** |
|  | 三、技术标投标文件 |
|  | 四、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
| **第四部分** |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  |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 **第五部分** | **通用条款（投标须知）** |
|  | A、说明；B、招标文件说明；C、投标文件的编写；  D、投标文件递交；E、开标和评标；F、授予合同 |

# **采购公告**

**南山区西丽车管所内部道路修复工程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

南山区西丽车管所内部道路修复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3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ZZ2024-QB0056

2、项目名称：南山区西丽车管所内部道路修复工程

3、预算金额：人民币640,872.43元

4、最高限价：人民币640,872.43元

5、采购方式：公开征集

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 |
| 1 | 南山区西丽车管所内部道路修复工程 | 1项 | 详见附件内容 |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8、是否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供应商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网站查询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8、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9、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10、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拟派安全负责人具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11、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每天上午09时至11时30分，下午02时30分至05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中正官网www.szzzt.com）

3、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

（1）现场获取：投标供应商按以上时间和地点现场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提供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逾期不予受理。

（2）线上获取：投标供应商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qtsz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

4、售价：人民币6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购买招标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4年10月3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日历天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八、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地址：福田区莲花支路1006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方式：杨小姐，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小姐

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分信息**

**投标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号** | **内容** | **内容规定** |
| --- | --- | --- | --- |
| 1 | 1.1 | 项目名称 | 南山区西丽车管所内部道路修复工程 |
| 2 | 2.1 | 采购人名称 |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
| 3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
| 4 | 3.1 | 资金来源 | 财政 |
| 5 | 4.7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 6 | 6.1 | 踏勘现场 | 无 |
| 7 | 14.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日历日） |
| 8 | 15.2 | 项目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项目保证金 |
| 9 | 17.1 | 投标文件数量 | 正本2份，副本 4 份，电子文件（备份光盘或U盘）1份（含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
| 10 | 19.2 | 开标 | 详见《采购公告》 |
| 11 | 19.2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采购公告》 |
| 12 | 26.5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3 | 33.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机构按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最低收取人民币5000元。  （详见“第五部分-通用条款（投标须知）第33条款”） |
| 14 |  | 采购控制金额  （最高限价） | **人民币64.087243万元** |

**投标须知前附件**

**本章是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资格性审查

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二、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3.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服务采购清单或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或数量进行修改，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的。
6.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7. 任一项带★的指标未投标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8.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声明函》。
9. 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投标违规行为：涉嫌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作者或最后一次保存者相同等异常一致情形）。
12.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供应商，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 类别 | 评分项目 | 权重 | 备注 |
| --- | --- | --- | --- |
| 价格标（G）  （总分40分） | 投标报价 | 4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 技术标（J）  （总分42分） | 项目总体概述 | 15 | （一）评分内容：  1、实施整体方案；  2、管理方案；  3、质量保障措施；  4、施工方法和措施。  （二）评分标准：  方案包含以上四项内容得4分，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3分；包含以上二项内容得2分；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实施整体方案、管理方案内容全面、具体，质量保障措施、施工方法和措施可行性高，加11分；  （2）实施整体方案、管理方案内容较全面，质量保障措施、施工方法和措施可行性较高，加6分；  （3）实施整体方案、管理方案全面性、质量保障措施、施工方法和措施可行性一般，加1分；  （4）实施整体方案、管理方案不全，质量保障措施、施工方法和措施可行性低，不加分。 |
| 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2 | （一）评分内容：  根据项目情况，提供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施工组织计划安排；  2、项目施工技术、工艺；  3、对项目的实施和可能需要解决的问题等提出具有建设性、可实施建议。  （二）评分标准：  方案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3分；包含以上二项内容得2分；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施工组织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施工技术、工艺先进，建议可行性高，加9分；  （2）施工组织计划安排较科学合理，施工技术、工艺较先进，建议可行性较高，加5分；  （3）施工组织计划安排不够科学合理，施工技术、工艺不够先进，建议可行性一般，加1分；  （4）施工组织计划安排不科学合理，施工技术、工艺不先进，建议可行性低，不加分。 |
| 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15 | （一）评分内容：  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分析阐述施工过程中关键施工技术；  2、阐述施工管理流程及措施以及质量控制要点；  3、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二）评分标准：  方案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3分；包含以上二项内容得2分；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分析阐述全面具体，科学合理，解决方案可行性高，加12分；  （2）分析阐述较全面具体，较科学合理，解决方案可行性较高，加7分；  （3）分析阐述不够全面具体，不够科学合理，解决方案可行性一般，加2分；  （4）分析阐述不全面具体，不科学合理，解决方案可行性低，不加分。 |
| 商务标（S）  （总分18分）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 | 5 | （一）评审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需为投标人正式聘任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  （1）具有工程类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得1分，具有工程类专业大专学历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2）具有工程类高级（含副高）职称证书得2分，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3）拟派项目负责人（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具有市政道路工程项目经验的得2分。  以上最高累积得5分。  （二）评分依据：  1. 提供项目负责人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视为符合；  2. 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还需提供毕业院校或人社部门或教育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否则无效；  3. 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的，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及竣工验收报告作为评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及竣工验收报告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需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涉及考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要求提供证书颁发单位在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公示查询系统（网址：http://pjjg.osta.org.cn/）的备案记录查询截图，颁发单位无备案记录的视为无效证书；  5. 如证书由行业协会颁发的，需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的已合法登记且状态正常截图，否则不予认可，视为无效证书；  6.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情况 | 6 | （一）评审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需为投标人正式聘任员工，团队成员人数不少于10人，且其中不少于1人具有道路类专业或交通类专业高级（含副高）职称证书，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  （1）技术负责人（仅限1人）：  ①具有道路类专业或交通类专业高级（含副高）职称证书得1分；具有道路类专业或交通类专业中级职称证书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②技术负责人具有交通类专业硕士学位得1分；具有交通类专业学士学位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以上两小项合计最高得2分；  （2）安全负责人（仅限1人）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含副高）职称证书得1.5分，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3）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具有道路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每提供1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4）团队成员具备持有岗位证书或资格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且其中至少包含施工员1名、质量员1名，安全员1名、造价师1名，资料员1名，每提供一名得0.2分，本项最高得1分【注：同一人员具有不同证书不重复计分】。  （二）评分依据：  1. 提供项目团队成员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视为符合；  2. 提供项目团队成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还需提供毕业院校或人社部门或教育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否则无效；  3. 涉及考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要求提供证书颁发单位在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公示查询系统（网址：http://pjjg.osta.org.cn/）的备案记录查询截图，颁发单位无备案记录的视为无效证书；  4.如证书由行业协会颁发的，需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的已合法登记且状态正常截图，否则不予认可，视为无效证书；  5.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投标人获奖情况 | 1 | （一）评审内容：  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获得道路工程相关的奖励（奖项、荣誉）情况：  省级（或以上）（不含副省级）奖励奖项得1分；  市级奖励奖项得0.5分；  本项只考察一项获奖，最高得1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作为得分依据；  2.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 3 | （一）评审内容：  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已完成的道路工程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二）评分依据：  1. 提供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  2.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及竣工验收报告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需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诚信评价 | 3 |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3分。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 总得分（N）  （总分100分） |  | 100 | N=J+G+S |

**注：**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一）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价格评审优惠**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3 %（请在3%-5%范围内选择）后参与评审**。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 （请在1%-2%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项**的评审优惠。

（3）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投标人 **/ % （请在1%-2%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

（5）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三）绿色采购**

（1）投标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根据该投标产品报价给予 1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按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大力推广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3〕49号）》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采购单位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办库〔2022〕35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等需求标准，依据相关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载明具体需求、履约验收条款和违约责任，促进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和绿色数据中心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鼓励公共机构推广应用合同能源管理，借助市场化手段，通过实施应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公共机构节能减排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四）其他说明**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采购项目需求**

|  |
| --- |
| 第一章 工程技术要求 |
| 第二章 工程规范 |
| 第三章 图纸 |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第一章 工程技术要求**

**特别说明**

1、本章工程技术要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2、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1. 总体描述**

**1.1 项目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南山区西丽车管所内部道路修复工程 | 1 | 项 | 640,872.43 | 无 |

**1.2**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车管所内部道路修复工程。南山区西丽车管所内内部道路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路面及交通等问题。本项目为修复现有道路，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和安全性，改善交通环境。

**2.项目技术要求：**

2.1满足施工图纸要求、设计规范要求和工程量清单要求。

2.2工程量清单要求（清单见附件）。

**3.项目管理要求：**

3.1中标单位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3.2中标单位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靠近人行通道边（或建设方以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应用整齐美观的围挡。

3.3中标单位施工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避免干扰采购方正常工作秩序，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护、防火、噪音、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工作，承担相应一切责任，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标准。

3.4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中标单位应服从采购单位，监理公司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

3.5施工时，中标人不得拆除原有的强电、弱电、给水、排水、消防、监控等管线设备。确需移动的，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拆除；否则，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3.6因采购人单位性质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年度内人工、材料、机械等单价变化的风险及节假日施工的影响，结算时投标单价不予调增。

**4. 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

4.1 以下给出的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承包人应研究其他文件、工程量清单，特别是图纸去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4.2 承包人被认为已详细阅读过构成本工程合同文件的其他有关文件。尤其是已充分研究了合同图纸和了解工程的内容。

4.3 本次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采购人的估算，是临时的，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应被理解为是对采购人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投标人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结算时，应以由承包人和采购人或由采购人授权委托的工程师共同计量、核实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4.4 本工程承包项目包括： 道路修复工程。**

(1)除非是采购人自己负责的项目，承包人须负责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保护及保修，不论是永久性质的或是临时性质的：

(2)承包工程承包项目见工程量清单。

**4.5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 包工、包料、包质量

**4.6 本工程合同方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结算时，项目单价不做调整，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项目单价均采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终结算以政府审计部门或造价管理部门审定价为准。

**5. 已完成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

（无）

**6.其他承包人承担的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

（无）

**7. 现场自然条件**

在室外施工。

**8. 现场施工条件：**

施工现场水电满足施工条件。

**9.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

施工时注意安全，要做好安全措施，防止对人身设施造成伤害。

**10. 水土保持与环境：**

投标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有专项干扰、噪声及环保措施，安全文明措施必须符合深圳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三、项目商务要求**

**★**1. 项目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2. 项目验收程序、标准及期限：

2.1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工程完工后，施工自检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2.2采购人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在约定期间内，根据验收标准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验收；

2.3采购人在竣工验收会上对于施工范围内合同内容完成情况提出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

2.4如需整改，中标供应商在七个日历天内整改修复后，再次提请采购人验收。验收标准：本工程质量应符合设计图纸、合同、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质量评定标准。

3.保修、售后服务要求、发生问题处理意见：

保修：保修期为2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24小时内派人修理。中标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中标供应商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 付款方式：**

以合同为准。

**★5.报价要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640,872.43元。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投标报价包含不可竞争费用（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1992.42元；投标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此部分费用且不可变动，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6.违约责任**

6.1中标供应商未按时竣工，每延迟工期一日历天，按工程结算价款1‰的违约金给采购人，该项全部违约金额不超工程结算价款30％。如延迟工期达到原合同工期，采购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须立即清场，待采购人委托其它人施工完成本工程后再与中标供应商办理结算及相关索赔手续。

6.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供应商承担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损失，改正返工至合格为止，并支付工程结算价款30％的违约金给采购人。

6.3如中标供应商擅自将本工程的一部分或全部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承包商施工，采购人将上报财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6.4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按损害程度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7. 关于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的约定**

7.1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投保金额不得低于签约合同价，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承包人办理投保后，必须向发包人提供保单原件、保单副本（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保单发票向发包人申请保单费用。

7.2无论什么原因，若承保工程一旦出险，承包人必须第一时间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发包人的保险顾问、承保人报告，对出险现场具有及时抢险、防止风险扩大和临时看管义务，对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保险顾问负有配合义务，对于涉及发包人的权利的损害，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发包人做好向保险公司的索赔工作，若承包人原因造成保险不能索赔或索赔额不足，则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包括：

|  |  |  |
| --- | --- | --- |
| 1 | ☑建筑工程一切险 | 该项保险费：  ☑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未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
| 2 | ☑安装工程一切险 | 该项保险费：  ☑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未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
| 3 | ☑第三者责任险 | 该项保险费：  ☑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未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
| 4 | □其他： | / |

**四、其他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在开标日前近一个月的个人社保缴纳查询记录（不限定缴纳单位）；因主管部门原因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暂时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无社保缴纳记录或无法提供的需提供相关说明（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材料或投标供应商之间存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保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第二章 工程规范**

**一、工程技术规范**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第三章 图 纸**

**（见附件）**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一、 工程量清单的说明**

1、工程计价办法：**综合单价法**。

2.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和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3、本工程量清单是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设计文件编制的。

4、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工程量清单格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⑴.清单封面；

⑵.总说明；

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的特殊要求、预留金及暂定金额的情况等。

⑶. 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汇总表；

指本次招标的工程项目所包含的单项工程及每个单项工程所包含的单位工程，只有一个单位工程时可不填此表。

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⑸. 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

⑹. 措施项目清单（一）：指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

⑺.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该表分为采购人部分和投标供应商部分，采购人部分可采购人另行招标采购材料设备费用等，由采购人填写；投标供应商部分可包括总承包服务费、零星工作项目费等，由投标供应商根据工程情况，投标报价时填写。

(8)材料设备暂估价表；

(9)计日工表；

(10)总承包服务费表；

(1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明细表：指招标人计划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等情况。

(12)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13)暂列金额明细表；

(14)工程建设其他费：指招标人要求投标供应商完成的工程建设其他费项目。

(15)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指招标工程中包含的不计算营业税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等情况。

5、本工程要求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作为本工程招投标双方进行工程招投标和结算计量、计价的共同依据。

6、本工程要求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是《13清单计价规范》及《13清单计价规范》补充规范（深圳2013）；

7、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⑴.该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采购人的估算，是临时的，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应被理解为是对采购人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投标供应商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结算时，应以由承包人和采购人或由采购人授权委托的工程师共同计量、核实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⑵.该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应包括直接成本（即人工、材料、机械）和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金等全部费用。但涉及到采购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的项目不得计入材料设备的价格。

⑶. 该清单中不再重复或概括工程及材料的一般说明，在编制和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应参考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的有关条款。

⑷.该清单的各项目说明中含有“暂定材料设备单价”的，应明确说明此单价是否包括运输费、采保费等费用。投标时投标供应商不得修改。结算时，应按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调整。

⑸.针对该清单，投标供应商报价时应提供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8、对“措施项目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⑴.该清单所列项目均以“一项”提出，是采购人根据一般情况估计的项目，投标供应商实际措施项目不同的，可以对具体列项内容进行调整。

⑵. 该清单中以“项”为单位的措施项目，投标供应商填报的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措施项目中可以计算工程量的项目，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人在“措施项目清单（一）”提供的工程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该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招标人的估算，是临时的，是投标供应商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被理解为是对招标人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投标供应商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⑶.针对该清单，要求投标供应商报价时提供“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⑷.该清单中列入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该费用包括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招标人将按《〈建设工程工程清单计价规范〉补充规范（深圳2013）》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所列基本项目和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中的费率确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计入招标控制价，并在公布招标控制价时明确该项费用的具体金额，作为非竞争性费用。不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招标人按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中的费率确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建设工程工程清单计价规范〉补充规范（深圳2013）》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所列基本项目基础上，结合工程实际及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补充所需的特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列出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填报综合单价，并将该表合价合计金额计入投标总价。

⑸.计划施工总工期相比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所得标准工期压缩超过30%时，该清单中列入“夜间施工费和赶工措施费”，该费用为工期压缩导致施工投入增加的补偿。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招标人将按现行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中的费率确定“夜间施工费和赶工措施费”费用，计入招标控制价。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及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确定投标工期，自主填报夜间施工费和赶工措施费，并计入投标总价。

9、对“其他项目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1)材料设备暂估价指招标人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的清单。投标时，投标供应商应将材料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的价格调整价差，价差部分不计利润。

(2)计日工指招标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投标时，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人提出的计日工表的要求自主确定综合单价，计算汇总后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3)总承包服务费包括分包管理费、总分包配合费、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投标时，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分包专业工程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内容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总承包服务费各项目费率。其中分包管理费和总分包配合费以分包工程合同造价为计算基数；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应根据“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明细表”中合计金额为计算基数。

10、工程量清单作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如发现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及工程量与图纸实际不符时，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投标供应商应在答疑期间提出，采购人应进行复核并在网上发出修正。如没有做出修正，投标供应商仍应按原提供的项目及工程量报价，并将项差与量差体现在报价中，并在备注中注明，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

**二、 工程量清单**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投标文件目录 |
|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 评标指引表 |
| 一、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二、商务标投标文件  **注：其中“开标一览表”应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另置一份）一起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采购代理机构。** |
| 三、技术标投标文件 |
| 四、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

**投 标 文 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投标供应商：**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评标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审，快速找到评审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审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一、综合评分指引（评分内容见“评标信息”）** | | | |
| 评分类别 | 评分内容 | 证明文件起止页码 | 备注 |
| 价格部分 |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详见评审信息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  |
| 技术部分 | 1.…… |  |  |
| 2.…… |  |  |
| …… |  |  |
| 商务部分 | 1.…… |  |  |
| 2.…… |  |  |
| …… |  |  |

注：请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结果者，投标供应商自负其责。

**一、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详见格式《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其它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按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的需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或分包，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下列串通投标情形：

（1）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6）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7）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标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说明**

**5、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6、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1、投 标 函**

致：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的\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并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

2．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诺：愿以

币种：

金额（大写） 元

（小写） 元

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5．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并承诺一旦我方的投标出现的严重违规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而被评审组废标的，将自觉接受贵方暂停或者取消今后我方参加贵方其他任何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理。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期，在 前完成并移交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施工准备时间为 日历天。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采购人认可的

□ 银行 □ 专业担保公司 □ 保险公司

出具的我方中标总价 %的保函作为履约担保。

9.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我单位承诺在收到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逾期将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供应商（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 备注 |
| 南山区西丽车管所内部道路修复工程 |  |  |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允许仅填报小写金额。

2、“完工期”指合同生效之日起，多少个日历天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要求。

3、投标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4、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5、此表无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投标投标须知”20.3项要求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另置一份）一起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内。**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在开标日前近一个月的个人社保缴纳查询记录（不限定缴纳单位）；因主管部门原因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暂时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无社保缴纳记录或无法提供的需提供相关说明（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材料或投标供应商之间存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保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参考）**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社保缴纳查询记录**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参考）**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 （姓名、职务） 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邮编：

通讯地址：

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另置一份按“投标投标须知”20.3项要求单独密封。**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查询记录**

**4、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说明**

1．本投标报价是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工程量清单、合同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和图纸等文件进行编制的。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1）工程项目投标价汇总表

（2）单项工程投标价汇总表

（3）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5）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6）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7）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与计价表

（8）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9）材料设备暂估价计价表

（10）规费、应纳税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1）材料设备表

3．本投标报价是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本企业自身的情况、拟订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分析市场情况完成的，该报价不低于本企业完成该招标工程的成本。

4．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说明：

（1）我方确认“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系采购人的估算，是临时的，结算时，以由我方和采购人或由采购人授权委托的工程师共同计量、核实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2）该计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已包括直接成本（即人工、材料、机械）和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金等全部费用，但涉及到采购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的项目未计入材料设备的价格。

（3）该计价表中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或者价格为零的项目，其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之中，备注中已有明确说明。

5．对“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说明：

（1）该计价表是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填报的，我方根据自身的情况对有关项目进行了调整，包含了完成该招标工程所需发生的全部措施费用。

（2）该计价表的报价为包干费用，除非合同条件中有明确的约定，将不再调整。

（3）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我方提供了“措施项目费分析表”

6．对“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说明：

（1）该计价表的采购人部分包括了采购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费用、预留金、暂定金额等。

（2）该计价表投标供应商部分的零星项目费，是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零星项目表的要求，分析单价汇总后填写的。结算时，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所需费用进行结算。

（3）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我方根据指定分包工程的情况报出了□总承包服务费金额（或□总承包服务费率），该费用已包括：

□总分包管理费 □配合费

（此次招标不需提供）

7．对“主要设备材料价格表”的说明：

该价格表中所填单价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采用的相应设备材料的单价是一致的。

8．本报价的币种为 。

9．我方接受采购人在合同条款和合同格式部分提出的要求，特别是对暂定价、暂定金额和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和结算方式。

10．其他。

**5、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参考）**

#### （一）工程项目投标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 | | | |
| 暂估价  (元) | 安全文明施工  措施费(元) | | 规费  (元)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二）单项工程投标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 | | |
| 材料设备  暂估价(元) | 安全文明施工  措施费(元) | 规费  (元)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三）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 号 | 汇 总 内 容 | 金额(元) | 其中：  材料设备暂估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四）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综合  单价 | 合价 | 材料设备  暂估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五）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六）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  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八）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标段： |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合 计 | | |  |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九）材料设备暂估价计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暂估单  价(元) | 结算单  价(元) | 价差(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十）规费、应纳税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规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  |  |
| 2 | 应纳税费 | 应纳税费合计 |  |  |
| 2.1 | 增值税应纳税额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  |  |
| 2.2 |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应纳税额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十一）材料设备表

专业或专项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编码 | 设备（材料）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等 | 单位 | 材料设备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6、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1）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详见采购人信息，非采购代理机构）**；

（2）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3）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具体名称**（具体详见采购项目需求，如涉及多项标的，投标人需逐项进行响应）**；

（4）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评标信息）**；

（5）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货物类）或承接企业（服务或工程类）**上一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6）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

**（7）如为联合体投标或以分包形式投标的，需分别填写每家中小企业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信息；**

**（8）《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2、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产品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投标产品报价** | | |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 | **备注** |
| 数量 | 投标单价（元） | 投标合计报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注：1. **对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相应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显著标识投标产品所处位置。**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证书若存在不齐全、已过有效期或其他未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瑕疵将不予认可。投标产品若不属于上述清单或目录范围内，则无需填写该表。

2. “投标产品报价”栏中须准确填报该投标产品的投标单价、数量及投标合计报价；投标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价格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如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栏中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注：如需提供补充资料，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设计。

**三、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3、售后服务和承诺**

**4、差异表**

**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1、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 投标供应商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招标文件第一卷第一章投标须知11.1.3.2（1）项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采购、运输、使用、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1） 表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 表2劳动力计划表；

（3） 表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4） 表4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 械 或  设 备 名 称 | 型 号  规 格 | 数量 | 国 别  产 地 | 制 造  年 份 | 额定功率（KV） | 生 产  能 力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种  级 别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应接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供应商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 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注：（1）投标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表6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表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投标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所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处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

**表6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性 别 |  | | 年 龄 | | |  | |
| 职 务 |  | | | | 职 称 |  | | 学 历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 | |  | | |
| 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建造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表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性 别 |  | | | 年 龄 | |  | |
| 职 务 |  | | | | 职 称 |  | | | 学 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

**表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
| --- |
|  |

**注：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设计。**

**3、 售后服务和承诺**

售后服务和承诺采购代理机构不给出统一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设计格式，自行组织材料。

**4、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 | **投标文件投标情况** | **说明** |
| 1 |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需求”全部采购项目需求条款 | 全部满足 | 如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请附在本表后面 |

**注：**投标文件的技术与商务部分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甚至是细微偏差），都需在本表中列出。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自拟）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 同 条 款**

**（参考备用）**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

**乙 方：**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第二条 工程内容：**

**第三条 工程规模：**

**第四条 工程工期：**

本合同所承包工程的工期定为 个日历天，从开工令日期起算，如遇雨天或甲方要求停工的，则自动向后顺延并以实际工作日为准，工期的起始时间是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的第二天开始计算，且甲方提供的施工场地具备并符合施工条件。

**第五条 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如期完工后，需经现场监理工程师、相关人员、相关部门按国家规范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日为竣工日期，并按规定执行保修期，从当日起到保修期满为一年。

（如与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不一致，以项目需求为准。）

**第六条 工程质量标准及保修条件、期限：**

（一）按照国家及行业现有标准执行。

（二）工程竣工验收至交付使用后保修 壹 年。乙方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在保修期内，因非人为和非自然灾害的因素出现质量问题，应由乙方负责维修，维修工程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7日历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与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不一致，以项目需求为准。）

**第七条 承包方式：**

乙方以包工、包料的形式承包。

（如与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不一致，以项目需求为准。）

**第八条 甲方应完成下列工作：**

（一）在乙方进场前三天完成图纸会审、“三通一平”，提供进场道路、提供水电接驳口。

（二）监督总体进度、计划实施和施工质量，协调各部门配合施工。

（三）统筹安排场地及临时设施。

（如与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不一致，以项目需求为准。）

**第九条 乙方应完成下列工作：**

（一）乙方承包的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分包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以及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工。在工程质量上必须接受质量监督部门和甲方的监督。

（三）乙方应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乙方人员在施工工程中造成甲方、乙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被索赔的，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如与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不一致，以项目需求为准。）

**第十条 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本工程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为中标价，工程结算经审定后的工程量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后送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审核价低于合同价的按审核价结算，审核价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现场签证增加范围按审核价增加，增加工程价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10%）。

工程付款方式按以下条款执行：

（一）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于7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即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 元；工程完工后，甲方于7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 元；工程验收合格后结算送审，按结算总价支付至97%；剩余3%作为工程保修款，保修期结束后予以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前3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足额的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导致的逾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乙方收款账户：

开 户 名：

开 户 行：

账 号：

（如与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不一致，以项目需求为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时竣工，每延迟工期一日历天，按工程结算价款1‰的违约金给甲方，该项全部违约金额不超工程结算价款30％。如延迟工期达到原合同工期，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立即清场，待甲方委托其它人施工完成本工程后再与乙方办理结算及相关索赔手续。

（二）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改正返工至合格为止，并支付工程结算价款30％的违约金给甲方。

（三）如乙方擅自将本工程的一部分或全部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承包商施工，甲方将上报财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按损害程度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如与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不一致，以项目需求为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除自然灾害外，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双方商议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如与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不一致，以项目需求为准。）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三）甲、乙方共同确认本合同上的送达信息作为合同履行、诉讼、仲裁程序的有效送达信息，发送的快递送达预留的地址即使被退回或拒签也视为送达，通过短信或者邮件送达的，短信或者邮件成功发出即视为送达；如一方书面通知送达信息变更后应将快件、短信、邮件等发送到变更后的送达信息。

（四）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合 同 格 式**

**一、履约保函格式（参考备用）**

致： （发包人名称）

鉴于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保证按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工程及合同名称）工程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该工程（以下简称“合同”）。

鉴于你放在上述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本单位开具的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金；

本单位统一为承包人出具保函；

本单位在此代表承包人向你方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责任，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拒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在你方以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单位即给予支付，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本单位放弃你方应先向承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单位提出要求的权力。

本单位进一步同意在你方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本单位承担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本单位。

本保函直至保修责任证书发出后28天内一直有效。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二、履约担保书格式（参考备用）**

根据本担保书，　　　　　　　　　　　　　　（承包人名称）作为委托人（以下简称“承包人”）和（担保人名称）作为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共同向债权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责任，承包人和担保人均受本履约担保书的约束。

鉴于承包人已于　　　　　年　　　　月　　　　日与发包人为　　　　　　　　　（工程合同名称）的执行签订了工程承发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愿为承包人和发包人签署的工程承发包合同担保。下文中的合同包括合同中规定的合同协议书、合同文件、图纸、技术规范等；

本担保书的条件是：如果承包人在履行了上述合同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时，当发包人以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担保人将迅速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大于本担保书限额的责任。

除了发包人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直至保修责任证书发出后28天内一直有效。

承包人和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在此分别签字盖公章，以资证明。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支付担保书格式（参考备用）**

根据本担保书，　　　　　　　　　　　　　　（承包人名称）作为委托人（以下简称“承包人”）和（担保人名称）作为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共同向债权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责任，发包人和担保人均受本支付担保书的约束。

鉴于发包人已于　　　　　年　　　　月　　　　日与承包人为　　　　　　　　　（工程合同名称）的执行签订了工程承发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愿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的工程承发包合同担保。下文中的合同包括合同中规定的合同协议书、合同文件等；

本担保书的条件是：如果发包人在履行了上述合同中，由于资金不足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按约定付款时，当承包人以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担保人将迅速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大于本担保书限额的责任。

除了承包人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直至合同终止发包人会清应付给承包人一切款项后28天内一直有效。

发包人和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在此分别签字盖公章，以资证明。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通用条款（投标须知）**

通用条款（投标须知）

Ａ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上述采购按照采购单位内部管控制度，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有关招投标法规、规章、规定，择优选定投标人。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前附表第2项所述。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前附表第3项所述。

2.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

2.5 “工程”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安装。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设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第4 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符合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条件。

4.8 联合体投标

4.8.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以“前附表”中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4.8.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投标人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5）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采购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6）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7）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该共同投标协议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8）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10）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1）本次采购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前附表”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5. 采购活动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踏勘现场

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第6项的规定，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Ｂ　招标文件说明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采购、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1）采购公告

（2）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审信息

（3）采购项目需求

（4）投标文件格式

（5）合同条款

（6）通用条款（投标须知）

（7）附件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5日前按采购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2 在投标截止日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了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Ｃ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份：

10.1.1 开标信封：装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信封。

10.1.2 投标文件：

（1）目录

（2）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3）评审指引表

（4）声明函（格式1）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

（6）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格式3）

（7）[开标一览表](#q24)（格式4）

（8）报价表（格式5）

（9）技术规格（格式6）

（10）交付进度（格式7）

（11）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格式8）

（12）偏离表（格式9）

（13）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10）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10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注：如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格式与本须知第10条规定的内容不一致，以投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格式为准。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格式3）和“报价表”（格式4）上写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3 此报价作为评审委员会评审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格式1与格式2），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份。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按前附表第7项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 项目保证金

15.1 以下有关项目保证金的条款仅适用于需要缴纳项目保证金的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项目保证金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15.2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8项所规定的项目保证金，以到账为准。

15.3 项目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项目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采购机构能够接受的银行保函等其它非现金形式提交。（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其投标无效。）

15.5 未按规定提交项目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项目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且收到投标人的《项目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中标方的项目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签订合同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项目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4）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按本须知第34条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的投标预备会。

16.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6.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采购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16.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人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8.2、8.4款规定执行。

16.5 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数量按前附表第10项所述，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为了便于投标文件保存，需提交电子备份光盘（或U盘）1份。

17.3 投标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17.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Ｄ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投标文件完整密封（包含两份正本和四份副本）。

18.3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文扫描件电子档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电子档”。

18.4 将按本须知第18.2、18.3款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和“备份电子档”一起封装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项目编号；

B、项目名称；

C、投标人名称；

D、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5 投标人应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项目编号；

B、项目名称；

C、投标人名称；

D、注明：“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E、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6 除了按本须知第18.4、18.5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20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18.1至18.6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8.8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8.9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第18.1至18.8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第11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8.10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9.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12项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9.3 出现第8.3款因招标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投标截止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Ｅ 开标和评审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2.2 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都须按时参加开标会，否则不接受其投标。【如是邮寄标书，可以不用到现场参与】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下面几点并做好唱标记录。

22.3.1 核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视为无效投标。

22.3.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2.3.3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3. 评审委员会

23.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2 评审期间，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询标。

23.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投标性的确定

24.1 采购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核查：

24.1.1采购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核查，核查不合格的，认定其投标无效。

24.2 评审委员会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4.2.1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25.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或声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4 评审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2.5 评审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投标性，仅基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2.6 评审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投标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

24.2.7 评审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2.8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质疑，并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 评审方法和详细评审

26.1 评委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审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12条规定的投标报价。

26.3 评审委员会将对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6.4 评委会在评审时，应按照评审信息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评审。

26.5评委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量化打分并加权汇总，对各评委的总评分取算术平均值确定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评审总得分最高者将被推荐为中标人，并作出评审结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顺序（即技术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列。

26.6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7.2 评审期间，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各投标人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27.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7.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7.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Ｆ　　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本须知26.5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

29.1 采购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9.3 中标方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前附表第14项所述，最低收取人民币6000元。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下列方法计算：

|  |  |  |  |
| --- | --- | --- | --- |
| 元  万  (  额  金  标  中  率  费  型  类  务  服 | 服务采购 | 货物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0.80% | 1.10% | 0.70% |

注：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200-100）万元×0.8%=0.8万元

合计收费=1.5+0.8＝2.3（万元）